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上易字第25號

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因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0年度婚字第325號、111年度婚字第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反起訴主張：兩造婚姻雖為無效，惟伊與被上訴人之家人互動頻繁，更曾多次至被上訴人住處過夜，且曾攜伊女兒同住，彼此互動猶如家人，並知曉被上訴人家中狀況及其家人之喜好、作息、工作等，被上訴人家人應知悉兩造間之男女交往關係。又伊眼見被上訴人之母陳廖○嬌及其女兒陳○好，已於結婚書約上簽名，乃合理認其二人已明確知悉兩造有結婚之真意，因而未再向陳廖○嬌、陳○好確認，伊並無過失，自得依民法第99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新台幣（下同）100萬元。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反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婚姻縱因伊要求伊子陳○霖在結婚書約上冒簽陳廖○嬌之姓名而無效，然上訴人於結婚書約上簽名時，即明知證人欄已有陳○好及陳廖○嬌之簽名，而陳○好及陳廖○嬌並非在場親眼見聞兩造有結婚真意後再予簽名，則兩造間婚姻亦因不符合民法第982條規定之結婚要件而無效，上訴人並非毫無過失。又兩造登記結婚後，分住南北兩地，並未同居生活，伊每月南下高雄一次，上訴人卻從

01 未北上，且伊每月給付上訴人2萬元，上訴人既背棄承諾拒
02 絕北上，顯然其不在乎兩造婚姻，僅係藉夫妻之名向伊索取
03 金錢花用，可見上訴人並未因兩造婚姻無效受有何精神上損
04 害，其請求精神賠償，並無理由等語置辯。

05 三、原審對於上訴人反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判決敗訴，上訴人對
06 此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主張：兩造婚
07 姻無效係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選任不適格之證人所致，被上
08 訴人此不法行為侵害伊之貞操權，且被上訴人刻意違反民法
09 第982條法定結婚要件之方式，顯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10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而為請求等語。於
11 本院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及自反請求起訴
1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提起本
14 訴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經原審認定為有理由而判決其
15 勝訴，暨被上訴人於原審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款6,
16 01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經原審判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前
17 開原審判決兩造各自勝訴部分，均未據他造上訴，已告確
18 定；又原審駁回上訴人反請求因婚姻無效而受有非財產上損
19 害之精神慰撫金90萬元（100萬元-10萬元）本息部分，未據
20 上訴人上訴，亦已確定。

21 四、上訴人依民法第999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
22 神慰撫金10萬元，有無理由？

23 (一)按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
24 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雖
25 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
26 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民法第99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兩造之結婚係因被上訴人教唆其子陳○霖偽簽「陳廖○嬌」
28 之簽名，且陳○好並未親見兩造有結婚之真意，而不符合
29 「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之法定要件而無效，為兩造所不爭
30 （本院卷第176頁）。上訴人自陳：伊因家人反對其再婚，
31 早於結婚前明確告知不得讓伊家人知悉兩造結婚之事，故兩

01 造結婚之證人均由被上訴人所尋找。兩造簽立結婚書約時，
02 其上已有陳○好及陳廖○嬌之簽名，伊並未親見其二人簽
03 名，亦不知係由何人所簽等語（原審325號卷一第203頁、本
04 院卷第241、243頁）。是上訴人於辦理結婚登記時，已明知
05 婚姻須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於書面之法定生效要件，而上訴
06 人於簽署結婚書約時，雖見其上已有被上訴人單方所尋上開
07 證人之簽名，惟上訴人並未親見為上開證人所親簽，是該等
08 證人自無法親見或親聞兩造間確有結婚之真意，則上訴人為
09 合於結婚之生效要件，理應向上開證人確認其等簽名之真
10 偽，並使上開證人得以確知兩造有結婚之真意，然上訴人竟
11 未為之，堪認兩造婚姻之無效，上訴人亦有過失。至陳○好
12 及陳廖○嬌於兩造簽署結婚書約前，縱與上訴人互動良好而
13 已知悉兩造有男女交往之情，惟此僅止於獲悉兩造為男女朋
14 友而已，非可逕解為其等必知悉兩造確有結婚之真意，自難
15 憑此遽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故上訴人主張其就兩造婚姻
16 無效，並無過失云云，洵非可採。

17 (三)據上，上訴人就兩造婚姻之無效，係有過失，是其縱因此受
18 有非財產上之損害，亦不符民法第999條第2項但書所規定無
19 過失之要件。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999條第1、2項規定，
20 反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洵屬無據。

21 五、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請求
22 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有無理由？

23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
24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25 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
26 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以民法第999條第1、2項規定為
27 請求權基礎（原審71號卷第15、291頁），嗣於本院追加民
2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
29 （本院卷第228、249頁），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與其原審
30 請求，均係本於兩造婚姻無效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
31 金之同一基礎事實，依前開說明，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應

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姻無效，肇因於被上訴人要求陳○霖冒簽陳廖○嬌姓名之單方行為所致，被上訴人顯不法侵害伊之貞操權，造成伊精神及肉體上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云云。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貞操權（含身體自主及自由權）係屬獨立之人格權，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權利」之一種，貞操權保護之法益，係在於任何人只有在自由意思下得為性行為，不受他人不法干涉，即貞操權係以性之尊嚴及自主為內容之權利，違反他人意願而對之為性交之行為，構成對該他人貞操權之侵害，自屬侵權行為，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查，上訴人自承：若伊獨自至被上訴人處即居住在被上訴人之房間，兩造具有親密關係；伊為維護兩造婚姻，即便多次身體有不適情形，仍配合被上訴人行房等語（原審卷325號卷一第203頁；本院卷第239、241、249頁）。可見兩造交往期間，即曾同居一室，並有親密行為，及至辦理結婚登記後，縱上訴人身體有不適之情形，其仍自願與被上訴人為性交行為，自難認其性自主權受侵害；且兩造婚姻之有效與否，亦難認與上訴人是否自願與被上訴人為性行為相關。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法侵害其貞操權云云，並非可採。

(三)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明知陳廖○嬌、陳○好為不具適格之結婚證人，竟要求陳○霖冒簽陳廖○嬌之姓名，及要求陳○好於不知悉兩造間有結婚真意之情形下簽名，致兩造婚姻無效，被上訴人違反民法第982條所定結婚要件，顯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侵害伊之人格法益云云。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

者，負賠償責任。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號著有裁判意旨參照）。而同法第982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乃僅在明定結婚之形式要件，亦即結婚當事人應完備該形式要件，婚姻始成立生效，尚難謂為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

(四)稽上，上訴人依前引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俱屬無據。至上訴人主張：於疫情期間，得向行政院申請社會補助1萬元，伊有向區公所申請，但因伊之配偶欄內有配偶（被上訴人）而無法申請云云，縱係屬實，然上訴人未能申領得該社會補助，係屬財產上損害，非屬非財產上之損害，其自不得據此為由請求精神慰撫金，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就兩造婚姻之無效，為有過失。被上訴人並未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貞操權，又民法第982條規定，非為保護他人之法律。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999條第1、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規定，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萬元，及自反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追加之訴，亦無理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甯 馨

法官 林雅莉

法 官 何悅芳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件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周青玉